|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项目 | 评审标准 |
| 1 | 投标报价（30分） | 1）所有满足招标文件资格要求且报价在预算范围内的投标人的总报价中，报价中的最低价格为基准价格；等于基准价格为3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30% ×100。 2）本次投标最高限价为37000元；3）报价得分最高为30分，最低为0分。 |
| 2 | 投标人业绩（15分） | 投标人自2021年9月1日以来承担过类似服务业绩，时间以合同为准，有一项得5分； 满分15分。以上所有业绩提供服务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评分业绩和资格条件业绩不可兼得） |
| 3 | 企业资质（10分） | 具有学校使用相关品牌复合机或打印机售后服务资质，每一个品牌得5分，满分10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 4 | 服务方案及服务满意度（45分） | 投标人须提供整体的服务方案，包括针对不同情况下的服务质量保障、服务安排、售后调度等，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的方案进行综合评比，好得30-45分，较好得15-30分，一般得0-15分，无不得分。 |

**评分标准表**

备注：

1、评标委员会成员根据上述评分细则，各自进行打分，并记录在评分表中，然后平均计算出各投标单位的得分值。

2、投标人所提供的所有业绩材料必须真实可靠，如发现投标人弄虚作假，则取消其本服务的入选资格。

3、服务方案最终得分：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算术平均值为投标人最终得分。

4、评委一致认定投标人报价低于企业成本的，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